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56525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7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七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部條碼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訴願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雞隆河出口左岸護岸及泰隆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及雞隆河大竹圍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補徵收），申請徵收貴縣銅鑼鄉老雞隆段568-2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117675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6A04K0115）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6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106202551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6年10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1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41-3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65002012

第1頁，共2頁

總收文



10600087970

附件隨文

106. 10. 25

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本案已於101年1月開工，並於101年7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七、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6年10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1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各1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張喬婷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4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5 件，其審查結果皆准予徵收，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八、報告事項：

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高雄環線（燕巢鄉 6K+800-7K+300 及面前埔交流道）工程及法務部調查局建築疏散房屋更正徵收案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

決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1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00

100

100

提案編號第 141-3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雞隆河出口左岸護岸及泰隆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及雞隆河大竹圍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補徵收），申請徵收苗栗縣銅鑼鄉老雞隆段 568-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17675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6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5511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5141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39642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雞隆河流域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多屬坡陡流急、兩岸地勢較高之高地排水型態，惟部分河段河槽過於狹窄形成瓶頸，歷年受地震及颱風影響，致部分河道嚴重損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本河段為近年災害較劇烈處，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致生災害，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工程係依據雞隆河治理計畫，採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雞隆河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現況已為堤防設施，可保護河岸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